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鹏飞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于鹏飞先生在2025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442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增持完成日，于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于鹏飞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5,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

● 该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于鹏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注：上述增持前持股数量、增持前持股比例为于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据。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240,120	40.05%	基于谨慎考虑，将（1）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马桂英女士、于飞先生控制的主体；（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主体，作为于鹏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海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3.20%	
	海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海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海泽和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0%	
	海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海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海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0.40%	
	合计	245,400,120	54.53%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于鹏飞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442股
增持股份金额	83.44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45,447,562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4.54%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于鹏飞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牧原转债”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晖	是	850	19.01%	4.56%	否	否	2025.6.13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4,471.27	24.00%	1050.00	1,900.00	42.49%	10.20%	0.00	0.00%	0.00	0.00%
左笋娥	973.82	5.23%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左贵明	344.15	1.85%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曹玲杰	211.63	1.14%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左娟妹	335.39	1.8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左美丰	231.52	1.24%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修成	100.00	0.54%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67.78	35.79%	1050.00	1,900.00	28.50%	10.20%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3）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5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及回购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33,167,40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72,768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765,000股及回购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9,000股，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32,280,63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40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2,280,639×0.05÷333,167,407≈0.0499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股份数量及回购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份数量不享有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涉及4个股东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该部分限售股股东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预留授予对象，涉及88个限售股股东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7568525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胡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了持有本公司股份20,449,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7%）的股东胡利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1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胡利霞女士与颜亚奇先生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9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73%）。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的规定。

近日公司收到胡利霞女士《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在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2%），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13日，胡利霞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名称/姓名：胡利霞

2. 减持股份来源：离婚财产分割获得的股票

3.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利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13日	15.7	4,254,747	0.912
	大宗交易			-	-
合计				4,254,747	0.91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胡利霞减持本公司股份后，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胡利霞	合计持有股份	20,449,170	4.362%	16,194,423	3.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2,293	1.091%	857,546	0.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6,877	3.271%	15,336,877	3.288%

注：上表“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中“占总股本的比例”中的数据与前文略有差异的原因是2025年2月2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由于总股本变化导致计算比例变化。“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中“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胡利霞女士与颜亚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4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胡利霞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胡利霞女士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胡利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姚浩杰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邹成凤先生接替其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成凤先生、吴梅山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姚浩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保荐代表人邹成凤先生简历

邹成凤，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6月~2015年7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东方新星（002755）、久祺股份（300994）、云峰新材、天大新材等IPO项目，未名医药（002581）、奥赛康（002755）借壳上市，强力新材（300429）、金新好（000007）、浙富控股（002266）、璞泰来（60365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齐翔腾达（002408）、美盈森（002303）、强力新材（300429）、石英股份（603688）、春秋电子（603890）、起步股份（603557）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得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雨先生被吉林省吉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该事项与本公司无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现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在李晓雨先生不能履行董事长兼总经理职责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雷日赣代行董事长职责，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庞靖代行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征和工业”）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此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此次权益变动后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223,600股减少至56,407,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00%减少至69.00%。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6,407,500股减少至55,505,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9.00%减少至67.90%。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金硕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6日	44.73	578,800	0.71%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6日	39.15	1,370,300	1.68%
金果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	43.71	88,500	0.11%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29日	43.91	216,800	0.27%
金雪臻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9日	42.30	149,900	0.18%
合计	-	-	-	2,404,300	2.9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魁峰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10.40%	6,550,900	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10.40%